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再行拍賣)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6-8633

承辦人及電話：謝煒彬 04-23751335#324 或#1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執乙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9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9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賣標的物之日期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2日上午10時0分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導往現場閱覽。
- 三、競買登記時間：於115年2月3日上午9時20分至9時50分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時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

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變價拍定價金後，始予發還。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車輛設定有動產抵押，拍定人須於變價拍定當日向動產抵押債權人為清償後，向本分署提出清償收據等證明資料，並經本分署向動產抵押權人確認後始為點交，變價標的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關於塗銷動產抵押、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之部分，由囑託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交付拍定價金之方式及期限：拍定人應於變價當日(115年2月3日)下午2時前，以下列方式繳納變價拍定價金：

(一)將變價拍定價金扣除代扣繳營業稅後匯入動產抵押權人指定之帳戶。

(二)關於變價標的物應代扣繳的營業稅，自變賣價金中扣繳，匯入本分署301專戶進行分配，拍定人無需另外負擔代扣繳的營業稅。

(三)拍定人除當場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當場另行給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4,000元。

完成以上繳納流程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正本文件，後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拍定人若未能於115年2月3日下午2時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

款，負擔違約金。

九、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十、點交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5日上午10時整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序。

十一、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車輛滯欠稅、費、罰鍰、鑑定費、接電費及拖運費等費用，請投標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依法應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及其他費用，以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之電腦記載為準。

十二、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欠稅、費、罰款等滯欠金額應買人應自行向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查明，詳如附表之欠稅、費、罰鍰僅供參考。

十三、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四、本案登記競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一)提出公告事項七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分署長吳祚延

動產（車輛）附表：

執行案號：114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9 號

編 號	拍 賣 編 號	車 號	廠 牌	車身式樣 型 式	出廠 年 份	顏 色	排氣量 (C.C.)	動產抵 押權
1	乙 1	KLN-2827	斯堪尼 亞	營業貨運曳引車	2023	白	12742	有
2	乙 2	HBC-3526	省輝	營業半拖車	2023			有
3	乙 3	KLK-3931	斯堪尼 亞	營業貨運曳引車	2022	白	12742	有

一、本案拍賣編號乙1、乙2及乙3合併拍賣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二、滯欠稅費罰鍰明細：

(一) KLN-2827、HBC-3526及KLK-3931：，鑑定費：4,0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9,000元、罰鍰：1,500元。(※備註：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7月30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車輛設定有動產抵押且靠行於第三人公司，拍定人須將變價拍定價金扣除代扣繳營業稅後匯入動產抵押權人指定之帳戶，關於變價標之物應代扣繳的營業稅，自變賣價金中扣繳，匯入本分署301專戶進行分配，拍定人無需另外負擔，拍定人除當場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當場另行給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4,000元，並向本分署提出清償收據等證明資料，並經本分署向動產抵押權人確認後始為點交，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關於塗銷動產抵押、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之部分，由囑託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

三、乙1及乙3皆有保管車輛鑰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保管)，乙1里程數187,265公里，乙3里程數174,207(因電瓶沒電無法發動查看里程數，以113年5月29日驗車時之里程供參考)。

四、變價標之物當日以電腦照片展示變價標之物。

五、應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始得登記競買。

六、變價標之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2日上午10時0分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導往現場閱覽。

七、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八、變價標之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與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不同，請應買人注意。

九、點交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2月5日上午10時0分整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序。

十、應備文件之下載，請掃描QR CODE：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0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變價公告並領取號碼（☒藍色☐白色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變價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變價標的現狀，且同意貴機關對變價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變價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變價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變價契約，並再行進行變價或變賣程序。
 - 2.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變價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 3.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機關因本次變價及將來另行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4. 變價公告如訂有投標保證金者，前述賠償金將由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